

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一、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

設施者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	工業區	專用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進流處 2.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 放流口 2.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輸連 線傳 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二、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除依前點設置外，應新增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電子式電度表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項目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設置位置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出流處（或進流及出流匯流處）	1. 進流處 2.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出流處（或進流及出流匯流處）	1. 進流處（或調勻設施） 2. 用水來源	
監測設施	水量自動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進流處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出流處（或進流及出流匯流處）	進流處	生物處理單元進流處及出流處（或進流及出流匯流處）	進流處（或調勻設施）

	監測項目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2. 導電度 3. 化學需氧量 4.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2. 化學需氧量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2. 導電度 3. 化學需氧量 4.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2. 化學需氧量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輸連 設線 施傳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設置位置	1. 鼓風機或曝氣裝置 2. 進流處（或調勻設施）抽水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具設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規定	1.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監測機具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一．二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十五分鐘之累計電量 3. 用電量監測紀錄值，應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設置。 2. 前述設施實際設置有困難或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無法依前項所定之期限完成設置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廢（污）水數位轉型自主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至一百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設置。				